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設立了世界首個物聯網雲開發平台。我們通過我們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提供各種服務。我們的物聯網PaaS幫助品牌方、OEM和開發者開發、推出、管理及變現智能設備及服務。我們的行業SaaS產品幫助企業部署、連接及管理大量不同類型的智能設備。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14年，本集團內成立了不同的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塗鴉信息。我們一直由我們的創始人王先生、陳先生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周先生及楊先生管理，他們在基於物聯網雲平台及技術方面擁有強大的專業知識。有關我們的創始人及聯合創始人的履歷及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4年	我們於塗鴉信息在中國成立後開始業務運營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2015年	我們於美國的首家附屬公司Tuya Global註冊成立
2016年	我們發佈了物聯網雲平台，該平台旨在實現一分鐘內開發物聯網應用界面，十分鐘內開發OEM應用，並在十五天內開發可大批量生產的智能設備
2017年	我們實現了超過1百萬的物聯網PaaS月度峰值部署量
2018年	我們實現了超過4百萬的物聯網PaaS月度峰值部署量 我們發佈了物聯網PaaS的自助服務門戶網站 我們榮獲2018 IFA – PTIA「智能互聯平台創新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9年	<p>我們實現了超過10百萬的物聯網PaaS月度峰值部署量</p> <p>我們通過在日本、印度、德國及哥倫比亞的附屬公司開設業務</p> <p>我們榮獲消費電子展「AI + IoT科技創新平台」獎</p> <p>我們入選《福布斯》雜誌「2019年最值得關注的25家IoT創業公司」及「中國AIoT百強企業」榜單</p> <p>我們榮獲AWE「智能創新獎」</p>
2020年	<p>我們實現超過1百萬的物聯網PaaS日峰值部署量</p> <p>我們發佈了最新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該平台託管超過262,000個物聯網設備和軟件註冊開發者，他們在超過252,000個SKU中開發物聯網設備</p> <p>在商業運營商對複雜的、品牌中立的行業SaaS產品的強烈需求推動下，我們推出了行業SaaS業務</p>
2021年	<p>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以「TUYA」為股份代碼於紐交所上市</p> <p>於2021年10月21日，我們與世界著名的研究及諮詢公司Gartner以及媒體平台《全球智能化商業》和IoT Business Vintage合作，聯合發佈題為《後疫情時代，全球最聰明的60家公司》的白皮書</p> <p>我們推出Tuya Cube，作為我們面向物聯網PaaS和SaaS部署的與IaaS無關的私有雲解決方案</p> <p>我們榮獲《財經》雜誌「長青獎：最具價值IPO科技公司」</p>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¹⁾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¹⁾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開始營業日期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 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塗鴉香港	香港	2014年9月12日	投資控股及業務拓展
塗鴉信息	中國	2014年12月5日	開展物聯網PaaS、 智能設備分銷、 SaaS及其他業務， 以及開展研發活動
浙江塗鴉	中國	2020年5月9日	開展智能設備分銷 業務
廣東塗鴉	中國	2020年8月14日	開展研發活動及業務 發展
Tuya Global	美國	2015年7月22日	業務發展

附註：

- (1)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的篩選乃參照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收入、利潤或資產的合併或獨立貢獻超過5%的實體確定。
- (2)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前的架構」一段中的圖表。自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成立日期以來，其各自的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及主要持股變動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相應百分比 (%)
Tuya Group Inc.	11,360,000	51.7
Tuya Technology Inc. ⁽¹⁾	8,640,000	39.3
Plus Force Enterprise Ltd. ⁽²⁾	1,758,400	8.0
Xin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³⁾	219,800	1.0
合計	<u>21,978,200</u>	<u>100</u>

(2) 於紐交所上市前投資者的投資

自本公司於2014年8月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獲得投資者的多輪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於紐交所上市前的投資者」一段。

(3) 股份拆細

於2018年6月1日，我們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拆細成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10股普通股，且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優先股拆細成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10股優先股。

(1) Tuya Technology Inc.由陳先生、周先生、林耀納先生(本集團僱員、浙江塗鴉(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及杭州塗鴉科技(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主要股東)及陳沛泓(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3.33%、25.00%、29.17%及12.50%的股權。

(2) Plus Force Enterprise Ltd.由吳泳銘先生(本公司成立時的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3) Xincheng Investment Limited由李治國先生(本公司成立時的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a) 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D輪優先股

於2019年9月16日，我們(i)以169,918,003.69美元的對價向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發行49,514,236股D輪優先股；(ii)以2,099,997.93美元的對價向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發行611,941股D輪優先股；及(iii)以2,899,999.27美元的對價向NEA 15 Opportunity Fund, L.P. (連同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統稱為「NEA」)發行845,062股D輪優先股。

於2019年11月1日，我們以4,999,997.20美元的對價向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V, L.P.發行1,457,003股D輪優先股。

(b) 於王先生控制的中介實體間轉讓本公司普通股

於2021年1月8日，Tuya Group Inc.以零對價將本公司27,00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Tenet Global Limited，該公司當時由Tuya Group Inc.全資擁有。

於2021年1月15日，Tenet Global Limited以零對價將本公司27,00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Tenet Group Limited。

(c) Tuya Technology Inc.轉讓本公司普通股

於2021年1月19日，Tuya Technology Inc.根據陳先生、林耀納先生、周先生及陳沛泓先生各自於Tuya Technology Inc.中的實益擁有權，分別以零對價將本公司27,357,264股、23,942,736股、20,520,000股及10,26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Unileo、Anywink Limited、Valgolden及Volinks Limited。

(d) 於紐交所上市前向投資者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於2021年2月1日，我們以119,999,989.24美元的對價向NVMB XIV Holdings Limited發行9,615,769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2021年2月2日，我們以79,999,996.99美元的對價向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發行6,410,513股普通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e) 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緊隨我們於2021年3月22日在紐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詳見本節下文「—於紐交所上市」一段）後，王先生及陳先生當時實益擁有的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包括Tuya Technology Inc.持有的1,442,736股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立即自動轉換為142,400,000股B類普通股，而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王先生及陳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以及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輪、A-1輪、B輪、C輪及D輪優先股均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f) Tuya Technology Inc.的股份分配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A.07條的規定（即不同投票權架構必須只就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賦予受益人更大的投票權）及《上市規則》第8A.11條的規定（即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為申請人的董事會成員），於2021年12月16日，Tuya Technology Inc.以實物形式分別向Anywink Limited、Valgolden及Volinks Limited分配1,257,264股、1,080,000股及540,000股A類普通股，並根據林耀納先生、周先生、陳沛泓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於Tuya Technology Inc.中的實益擁有權，按比例向Unileo分配1,442,736股B類普通股（「股份分配」）。股份分配完成後，Tuya Technology Inc.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g) Tenet Group轉讓B類普通股及股份轉換

出於其遺產規劃，王先生通過其控制的實體進行了以下股份轉讓及股份轉換。

於2021年12月23日，Tuya Group Inc.向Tenet Vision轉讓76,600,000股B類普通股（「第一次股份轉讓」），而Tenet Group按一比一基準將27,000,000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第一次股份轉換」）。第一次股份轉讓及第一次股份轉換完成後，Tenet Group、Tenet Vision、Tuya Group Inc.分別持有27,000,000股A類普通股、76,600,000股B類普通股及10,000,000股B類普通股。

於2021年12月28日，Tenet Vision向Tenet Group轉讓36,000,000股B類普通股（「第二次股份轉讓」），而Tenet Group按一比一基準將36,000,000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第二次股份轉換」）。第二次股份轉讓及第二次股份轉換完成後，Tenet Vision及Tenet Group分別持有40,600,000股B類普通股及63,000,000股A類普通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有關杭州塗鴉科技的合約安排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塗鴉信息與杭州塗鴉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多項協議（構成合約安排），對先前的合約安排進行修訂和重述，據此，塗鴉信息將對杭州塗鴉科技的運營實施有效控制，並享有杭州塗鴉科技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

於紐交所上市

於2021年3月18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以「TUYA」為股份代碼於紐交所上市。我們於2021年3月22日在紐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1.00美元的發售價出售43,59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其中，2,375,000股、2,375,000股及9,975,000股分別由以下各方按首次公開發售價及按與於紐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時所提呈發售的其他美國存託股份相同的條款認購：(i)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ii) 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及(iii)加拿大養老金計劃投資委員會(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一支或多支與Dragoneer Investment Group, LLC、GIC Private Limited有關聯的基金（與Tiger Global Management, LLC及／或其聯屬人士有關聯的基金）。

於2021年4月20日，承銷商已行使其超額配售權，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1.00美元的價格購買額外1,486,479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獲得了所得款項總額約946.6百萬美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經扣除承銷折扣及發售費用後的承銷商超額配售權）約904.7百萬美元。如我們就於紐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向證交會提交的F-1表格中的登記聲明所披露，我們擬將來自於紐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我們的研發、技術基礎設施投資、營銷和品牌推廣以及其他資本支出和一般公司用途。

遵守紐交所規則

董事確認，自我們於紐交所上市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未能遵守紐交所規則的事例，及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有關我們於紐交所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應提請[編纂]垂注的事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理由

董事會認為，[編纂]和[編纂]將為我們提供機遇，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編纂]基礎，拓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路徑，並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披露，為我們提供必要資金以設計、研發先進技術以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擴展和增強我們的產品，專注於營銷和品牌推廣，並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及收購以落實長期增長策略。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預計[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於紐交所上市前的投資者

自2014年8月註冊成立以來至2021年2月，本公司獲得天使投資者、專業股權投資基金及全球科技公司等投資者的多輪投資。於該等投資完成後，我們向這些投資者發行了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和優先股，其中合共包括(i)於2014年8月及12月以及2021年2月發行的總對價約為201.8百萬美元的38,006,282^(附註)股普通股；(ii)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3月發行的總對價約為9.0百萬美元的65,288,360^(附註)股A輪優先股^(附註)；(iii)於2016年11月發行的總對價約為3.0百萬美元的13,679,270^(附註)股A-1輪優先股（1,457,003股A-1輪優先股隨後於2019年11月被購回）；(iv)於2017年8月及9月發行的總對價約為29.0百萬美元的87,756,440^(附註)股B輪優先股；(v)於2018年4月及5月發行的總對價約為115.0百萬美元的60,468,490^(附註)股C輪優先股；及(vi)於2019年9月及11月發行的總對價約為179.9百萬美元的52,428,242股D輪優先股。所有普通股和優先股的面值均為每股0.00005美元。來自該等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5億美元。我們將來自該等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多年來的購買芯片及公有雲服務的費用、我們的僱員相關成本、與開發者會議和活動及內容和社交媒體營銷有關的營銷成本、租金及水電費用以及法律、審計及信息技術專業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紐交所上市前投資產生的總所得款項淨額5億美元中，50%以上已獲使用。

附註：指於2018年6月股份拆細後的普通股數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在該等投資者中，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及NEA 15 Opportunity Fund, L.P. (與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Inc.有關連的投資有限合夥企業) (「NEA」) 以約63.0百萬美元的總對價於2014年12月認購5,803,410股A輪優先股 (每股0.0005美元)、於2017年8月認購4,539,127股B輪優先股 (每股0.0005美元)、於2018年4月認購1,840,226股C輪優先股 (每股0.0005美元) 及於2019年9月認購1,457,003股D輪優先股 (每股0.00005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A持有123,284,633股A類普通股，預期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NEA為一家擁有40多年歷史的風險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先進技術、科學和醫療領域的投資。自其成立以來，NEA擁有約240億美元承諾資本 (包括活躍及歷史承諾)。NEA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已投資於一系列信息技術領域的公司，包括Cloudflare (一家全球雲平台服務提供商，致力於為不同規模、地域的企業提供各種網絡服務，其A類普通股以「NET」為股份代碼在紐交所上市) 及MuleSoft (一家統一平台提供商，該平台包括IT架構師、開發者及系統管理員擴展其應用網絡所需的關鍵技術組件，其A類普通股以「MULE」為股份代碼於紐交所上市)。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NEA Partners 14 L.P.。NEA Partners 14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NEA 14 GP, LTD。NEA 15 Opportunity Fund,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NEA Partners 15-OF, L.P.。NEA Partners 15-OF,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NEA 15 GP, LLC。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意像架構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均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NEA及騰訊均為本公司資深投資者，根據指引信HKEX-GL-93-18，其已於紐交所上市後六個月期間保留總投資額的50%。

重大收購、出售及兼併

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兼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和留住最優秀的人員擔任重要職務，為選定的僱員、董事和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有關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一段。

中國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必要批文：(i)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由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應在該等特殊目的公司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特別是在該等特殊目的公司購買中國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的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其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理解，本次[編纂]無需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上述批准，原因是(i)我們在中國的外商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非通過合併或收購《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所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而成立的，而其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ii)《併購規定》中沒有條款明確將合約安排歸為受《併購規定》規限的交易類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定》和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將如何解釋或實施，或者有關部門是否會頒佈其他規定，均存在不確定性。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即時生效，該文件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a)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居民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b)初次登記後，境內居民亦須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變更。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外匯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國內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合資格地方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王先生、陳先生、周先生、林耀納先生、陳沛泓先生、吳泳銘先生及李治國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公民)已於2014年12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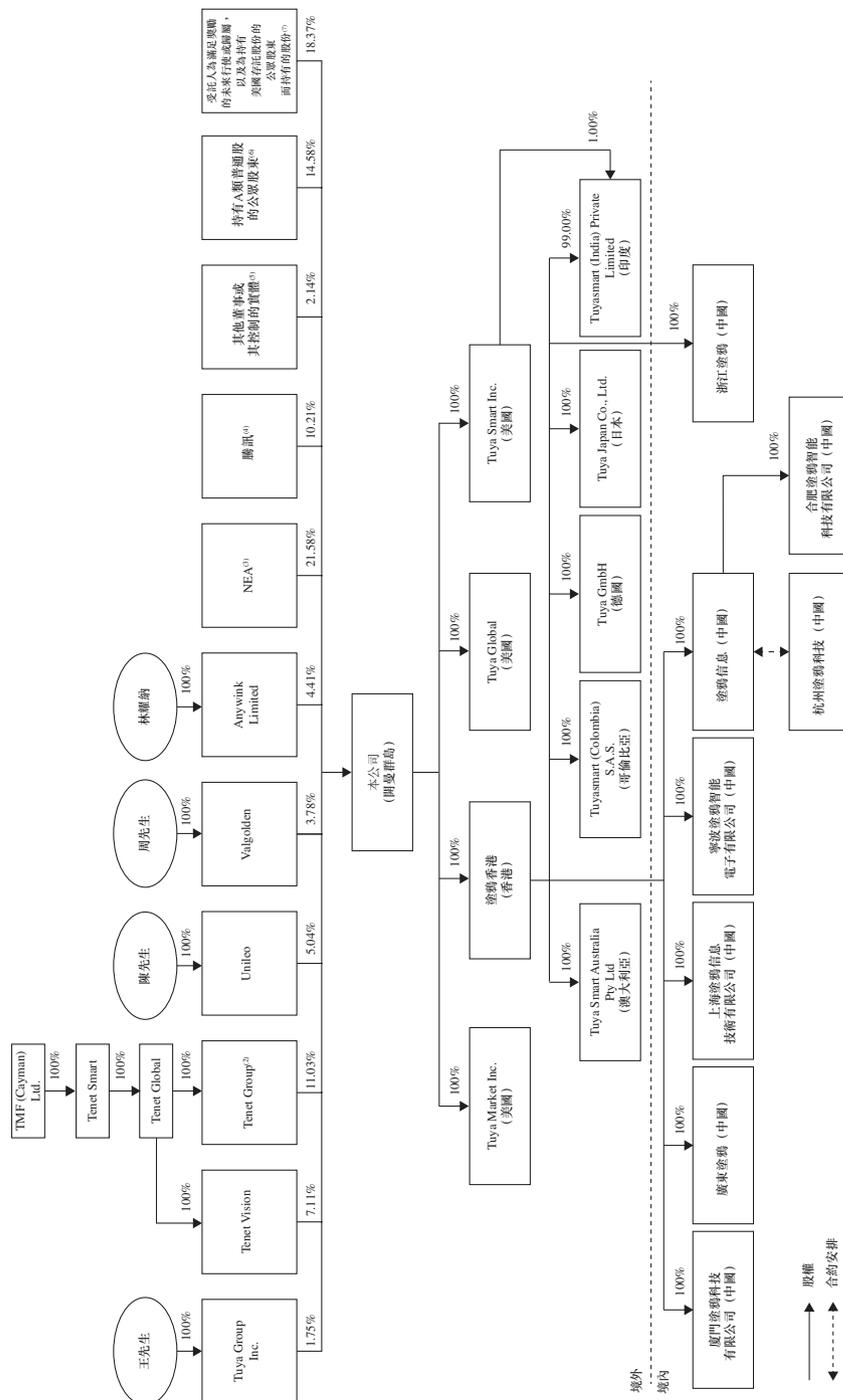
據董事所知，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進一步發行的任何A類普通股），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控制的Tuya Group Inc.、Tenet Vision、Tenet Group、Unileo、Valgolden、Anywink Limited及GTY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我們的主要股東NEA及騰訊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擔任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職務的董事、其各自的配偶及由其控制的實體所擁有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將不計入[編纂]。

據董事所知，除上述規定及可能用於滿足日後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且由我們的受託人持有的25,691,894股A類普通股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進一步發行的任何A類普通股），剩餘股東並非核心關連人士，並將共同持有[編纂]股A類普通股或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該普通股將計入[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示意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編纂]前公眾股東的持股不變，及假設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本公司已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並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段落。
- (2) Tenet Vision及Tenet Group均由Tenet Global全資擁有，而Tenet Global由Tenet Smart全資擁有。Tenet Smart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王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王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為王先生，受益人為王先生及Tuya Group Inc.。
- (3) 這代表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持有的111,923,991股A類普通股，以及NEA 15 Opportunity Fund L.P.持有的11,360,642股A類普通股。
- (4) 這代表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的55,924,769股A類普通股以及意象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的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2,375,000股A類普通股。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意象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包括：
 - (a) GTY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2,222,267股A類普通股，該公司是一家於2020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家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該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Gaocheng Holdings GP Ltd.。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編纂]後生效)洪婧女士為Gaocheng Holdings GP Ltd.的董事。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後生效)黃宣德先生的配偶擁有的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7,500股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001%。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後生效)邱昌恒先生擁有的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9,500股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002%。
- (6) 其他公眾股東包括：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obal Bridge Capital USD Fund I, L.P.持有23,017,100股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03%。Global Bridge Capital USD Fund I, L.P.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obal Bridge Capital I GP, LLC，該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5.SH)及聯交所(股份代碼：3908.HK)上市)及CaGBC Investments Ltd.各自間接持有50%的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uadrille Technologies III FPCI及Quadrille Tuya LLC(投資公司Quadrille Capital旗下的中介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共同持有20,388,200股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57%。Quadrille Capital是一家專注於美國、歐洲及中國技術及醫療健康的投資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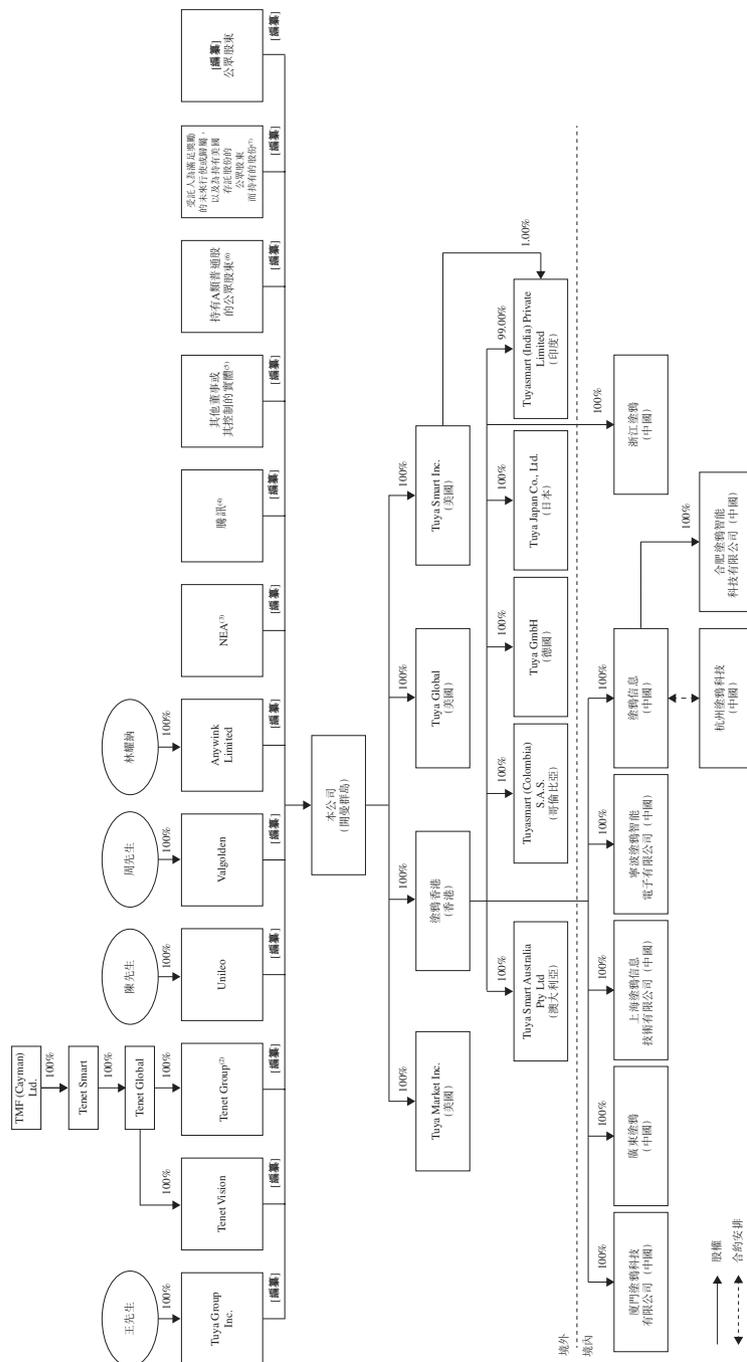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VMB XIV Holdings Limited (投資公司高瓴資本旗下的一家於2020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9,615,769股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68%。高瓴資本於2005年成立，是一家由投資專業人士及營運行政人員組成的具有全球視野的企業，專注於建立及投資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優質商業特許經營機構。獨立自主的研究及行業專業知識，連同世界級的營運及管理能力的，一直是高瓴資本投資方法的關鍵所在。高瓴資本與傑出的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通常專注於實施創新及技術改造。高瓴資本投資覆蓋醫療健康、消費、TMT、先進製造、金融及企業服務等領域的公司，橫跨股權投資的全部階段。高瓴資本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V, L.P. (投資公司寬帶資本旗下的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持有9,343,683股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64%。寬帶資本為一家專注於通信、媒體及技術投資的中國私募股權公司。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olinks Limited持有9,300,000股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63%。Volink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沛泓先生(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olinks Limited亦擁有下文附註(7)所示以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1,077,840股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9%。
- (f) 本附註(6)中的上述股東為我們在紐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前投資於我們的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公眾股東包括各自持有的已發行A類普通股均少於1%的公眾股東。
- (7) 包括：
- (a) 受託人的託管商通過公眾股東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的A類普通股。
- (b) 受託人的託管商持有的A類普通股(可能用於滿足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任何未來行使或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獎勵未獲行使或歸屬，受託人或其託管商無權行使該等A類普通股所附的投票權；僅代表該等A類普通股(如根據相關獎勵的行使或歸屬發行／轉讓)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通過向受託人發出必要的指示行使相關投票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示意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編纂]後公眾股東的持股不變，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附註(1)至(7)：請參閱本節「一緊接[編纂]前的架構」一段中的附註(1)至(7)。